

标段编号：2410-440306-04-01-515779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安区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一期）

I 标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6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	<p>投标人提供企业近 5 年内（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算）共计 5 项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业绩，列表超过 5 项只计取前 5 项业绩）。</p> <p>1、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即可，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p> <p>1.1 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含项目信息、数据等级和参与单位信息等，仅认可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且数据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截图，数据等级均为 D 级的业绩不予认可），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详情”或“合同登记信息详情”或“施工许可详情”的数据为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工程合同</p>

		<p>关键页（体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完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p> <p>1.2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按此方式提供截图的，表格“备注”栏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未标注链接的或链接无效的业绩不予认可。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字盖章页）、完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p> <p>业绩查询网址因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系统定期清理数据原因无法打开的，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政府建设（或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代替。</p> <p>1.3 提供投标人企业在建</p>
--	--	--

		<p>或已完工或已竣工的业绩。在建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或施工许可发证时间认定为业绩有效期；已完工或已竣工业绩，日期以完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最晚时间认定为业绩有效期。</p> <p>1.4 完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具有验收结论的完整文件，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应包含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至少包括设计单位、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四方签字盖章的完整文件，竣工验收备案表须体现行政主管部门盖章及竣工验收时间。</p> <p>2、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合同工程名称、平台查询工程名称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且未提供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盖章的更名文件的业绩不予认可。表格</p>
--	--	--

		<p>中填写的内容（如工程名称、业绩有效金额、竣工验收日期等）须与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中的工程名称、业绩有效金额、竣工验收日期等）一致，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p> <p>3、未按照格式填写或只提交业绩资料但未提交汇总表的，视为无效业绩，不予清标，入围清标报告中业绩数量登记为0。</p> <p>4、同类工程业绩：“市政给水工程”施工业绩。特别提醒：业绩有效金额是指施工合同价或合同施工费用。除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市政给水工程的施工业绩外，若提供综合性的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承包、EPC、PPP项目等类型)业绩，投标人须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同类工程部分的相关证明材料即可，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1)立项等批复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p>
--	--	--

		<p>建议书批复文件或可研批复文件或概算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材料，须明确体现同类工程建设内容及造价等关键信息；(2)政府部门或业主单位签章认可的预算书或结算书(须提供预算书或结算书封面、体现同类工程部分建设内容及造价的关键页等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为有效业绩。</p> <p>5、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的附表一的格式编制。</p>
2	项目经理业绩	<p>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内（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算）共计 5 项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业绩，列表超过 5 项只计取前 5 项业绩）。</p> <p>1、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即可，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p> <p>1.1 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含项目信息、数据等级和参与单位信息等，仅认可全</p>

		<p>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且数据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截图，数据等级均为D级的业绩不予认可），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信息详情”或“合同登记信息详情”或“施工许可详情”的数据为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职务、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p> <p>1.2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按此方式提供截图的表格“备注”栏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未标注链接的或链接无效的业绩不予认可。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p>
--	--	---

		<p>职务、签字盖章页)、完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p> <p>业绩查询网址因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系统定期清理数据原因无法打开的，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政府建设（或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代替。</p> <p>1.3 提供项目经理已完工或已竣工的业绩，日期以完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最晚时间认定为业绩有效期。</p> <p>1.4 完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具有验收结论的完整文件，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应包含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至少包括设计单位、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四方签字盖章的完整文件，竣工验收备案表须体现行政主管部门盖章及竣</p>
--	--	--

		<p>工验收时间。</p> <p>1.5 如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的业绩，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平台、或施工许可证书、或施工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签名的不是同一人的，需提供该项目经理的变更相关证明文件。</p> <p>2、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合同工程名称、平台查询工程名称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且未供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盖章的更名文件的业绩不予认可。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工程名称、业绩有效金额、竣工验收日期等)须与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中的工程名称、业绩有效金额、竣工验收日期等)一致，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p> <p>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的业绩，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的附表二的格式填写或只提交业绩资料但未提交汇总表的，不予</p>
--	--	--

		<p>清标，视为无效业绩，入围清标报告中业绩数量登记为0。</p> <p>4、同类工程业绩：“市政给水工程”施工业绩。</p> <p>特别提醒：业绩有效金额是指施工合同价或合同施工费用。除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市政给水工程的施工业绩外，若提供综合性的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承包、EPC、PPP项目等类型)业绩，投标人须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同类工程部分的相关证明材料即可，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1)立项等批复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概算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材料，须明确体现同类工程建设内容及造价等关键信息；(2)政府部门或业主单位签章认可的招标控制价(预算书)或结算书(须提供预算书或结算书封面、体现同类工程部分建设内容及造价的关键页等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p>
--	--	---

		予认可为有效业绩。 5、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的附表二的格式编制。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附表一：近5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或完工日期或竣工日期	备注：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
1	常宁市自来水公司	常宁市城区供水提质及智慧水务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19407.22	合同签订日期 2025.11.18	网站的中文名：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湖南省)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网址链接： https://www.hnsggzy.com/#/resources/transactionDetail/construction?bidSectionId=aa2c67fe-3908-49b6-be64-c2192f9812b3&t=GC
2	郑州航空港区泓港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期)清水管网一批次施工总承包	19193.73	中标日期 2025.4.9	网站的中文名：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址链接： http://www.zzhkgggy.cn:18082/jyxx/001001/001001005/20250402/5dfd6292-278e-415a-9b1e-38a5eb7692fe.html?gonggaoguid=a79b1382-7d23-44ae-a5b5-1dce2f3e33e6
3	宁远县自来水公司	宁远县城市供水管网提质改造工程	13792.71	合同签订日期 2025.11.10	网站的中文名：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湖南省)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网址链接: https://www.hnsggzy.com/#/resources/transactionDetail/construction?bidSectionId=c19f2b57-bf0a-4415-b7a2-79b72207a8f0&t=GC
4	辽宁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铁岭市城市供水工程(一期)范家屯净水厂及输配水管线工程	12044.00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2021.9.18	网站的中文名: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12644
5	长丰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长丰县龙门寺中心水厂工程	79087.00	竣工日期 2025.6.16	网站的中文名: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 网址链接: https://www.ahggzyjy.com/jyhg/004001/004001/20201023/70ae47b4-f958-4653-a207-a6ad7654e856.html
6	陕西西咸新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第二水厂出厂管道工程施工(第八标段)	13366.39	竣工日期 2026.1.10	网站的中文名: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址链接: https://ggzyjy.xixianxinqu.gov.cn/jydt/001001/001001001/0

					01001001005/20210611/ff80808179b27e0e0179f4a6434a1691.html
7	松原市自来水公司	松原市江南第三净水厂工程工程总承包	20561.79	竣工日期 2024.10.26	网站的中文名： 吉林省人民政府 网址链接： https://www.jl.gov.cn/ggzy/gcjs/zbjggg/202012/t20201229_7874220.html

企业业绩 1-常宁市城区供水提质及智慧水务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查询结果截图

网站的中文名：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湖南省)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网址链接：

<https://www.hnsggzy.com/#/resources/transactionDetail/construction?bidSectionId=aa2c67fe-3908-49b6-be64-c2192f9812b3&t=GC>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合同公示' (Contract Announcement) page for the project '常宁市城区供水提质及智慧水务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The page includes a navigation menu, a breadcrumb trail, and a table of contract information. The table lists details such as the bid name, bidder (常宁市自来水公司), contract number (HNHY-202509ZJ-02940101), contract amount (194072155.65), and the winning bidder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公示】常宁市城区供水提质及智慧水务建设工程项目（一期）HNHY-202509ZJ-02940101合同基础内容		2025-11-24 17:43:07	
合同信息			
标段名称	常宁市城区供水提质及智慧水务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标段编号	HNHY-202509ZJ-02940101
招标人	常宁市自来水公司	招标单位信用代码	91430482320697417K
合同编号	HNHY-202509ZJ-02940101	合同金额	194072155.65
合同期限	730 天	合同签署时间	2025-11-24
计划开工/竣工日期	2025-11-30/2027-11-30	中标单位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中标单位负责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蓬阳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常宁市城区供水提质及智慧水务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项目地点：湖南省衡阳市常宁市

发包人：常宁市自来水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宁市自来水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常宁市城区供水提质及智慧水务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常宁市城区供水提质及智慧水务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湖南省衡阳市常宁市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常发改[2024]209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00%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批准的相关变更调整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厂新建综合楼一栋，水厂扩建3万m³/d，采用网格絮凝+气浮+陶瓷膜处理工艺，扩建后水厂供水规模达到13万m³/d；建设智慧水厂平台，布置调度中心大屏、本地机房服务器及相关自动化控制设备等；改造城区老旧供水管网以及新建管网；在城区实施供水DMA分区管理，安装分区计量设备，新增市政消防栓/公用取水栓；改造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二次供水智能化建设工程；更换智慧水表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满足设计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肆佰零柒万贰仟壹佰伍拾伍元肆角伍分（¥194072155.65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肆万捌仟叁佰柒拾伍元肆角玖分（¥4148375.4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陆万零陆佰贰拾元整（¥4360820.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元）；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玖万零壹仟玖拾玖元伍角伍分（¥8990199.5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支付账号

承包人应开立发包人、承包人、银行三方资金共管工程专用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两个账户统称“监管账户”），专门用于接收工程款，不得用其他账户代替，并签订工程专用账户“共管协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谦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常宁市自来水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

(此页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32069741-7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宜阳镇曹阳南路
邮政编码：410011
法定代表人：邵少英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34-722198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0101107173B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1号
邮政编码：100071
法定代表人：左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398222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企业业绩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期)清水管网一批次施工总承包

查询结果截图

网站的中文名：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址链接：

<http://www.zzhkggzy.cn:18082/jyxx/001001/001001005/20250402/5dfd6292-278e-415a-9b1e-38a5eb7692fe.html?gonggaoguid=a79b1382-7d23-44ae-a5b5-1dce2f3e33e6>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Zhengzhou Airport Economic Experimental Zone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he main content is a bid announcement for the 'Third Water Plant and Its Accompanying Pipeline Network Project (Phase 1) Clear Water Pipeline Batch Construction General Contracting'. The winning bidder is identified as China Construction First Bureau (Group) Co., Ltd. with a bid price of 191,937,295.21 yuan. The announcement includes details about the project, the bidding proces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procurer and the bidding agency.

www.zzhkggzy.cn:18082/jyxx/001001/001001005/20250402/5dfd6292-278e-415a-9b1e-38a5eb7692fe.html?gonggaoguid=a79b1382-7d23-44ae-a5b5-1dce2f3e33e6

无碍阅读 进入适老模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开 公平 公正
廉洁 规范 高效

首页 交易信息 场地信息 公共服务 信息公开 主体信用信息 小额工程信息 监督举报

今天: 2026年04月23日 星期四 宝安 19~27℃ 西南风

请输入关键字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建设工程 / 中标结果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期)清水管网一批次施工总承包中标结果公告

【信息来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时间: 2025-04-02 14:04 浏览次数: 1417】【字号 大 中 小】【我要打印】【关闭】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期)清水管网一批次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 HKG-JS-202502005)于2025年03月26日发布了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满无异议, 于2025年04月01日15时00分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定标, 现就本次中标结果公布如下:

一、中标信息

中标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总价: 191937295.21元

工期: 发包人结合市政道路规划及实施进度分批次下发任务书, 每一项任务书施工工期以任务书中约定为准, 结合具体建设内容, 最长不超过90日历天

投标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质量达到合格工程

项目经理: 王鹏超 / 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 京 1112019202003704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D111020307

二、中标结果发布媒介

本次中标结果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公示期2025年4月3日09时00分至2025年4月7日17时00分

三、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 郑州航空港区泓港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
联系人: 赵女士 梁女士
电话: 0371-60600742
邮箱: hnhkgs@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B座8楼8023室
联系人: 周先生
联系电话: 0371-65716639 18003711712
邮箱: xjgczb@163.com

监督部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办公区A2号楼628室
联系人: 王老师
电话: 0371-86199628
邮箱: szjshbjjgc@163.com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期)清水管网一批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定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定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定标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请到我单位签订 施工 合同。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4 月 9 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编号：HNG-JS-202502005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期)清水管网一批次施工总承包	标段	/
工程规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期)清水管网一批次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灵利路(鹿州路-陆港东十一街)、东海路(鹿州路-青州大道)、港润路(鹿州路-隆泰街)等 24 段清水管网及配套阀门井等附属设施；新建给水管道总长度 79565 米，其中 DN300-DN1800 主管长度约 70360 米，DN200 支管长度约 9205 米。（上述管段及工程量为暂估值）。		
中标内容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工期	发包人结合市政道路规划及实施进度分批次下发任务书，每一项任务书施工工期以任务书中约定为准，结合具体建设内容，最长不超过 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		
中标价	大写：壹亿玖仟壹佰玖拾叁万柒仟贰佰玖拾伍元贰角壹分 小写：191937295.21 元		
项目经理	王鹏超	注册编号	京 1112019202003704
技术负责人	于德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说明：	1.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工程合同关键页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GSZY-201504-0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航空港区泓港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期)清水管网一批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期)清水管网一批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HKG-JS-202502005。

4. 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灵润路(兖州路-陆港东十一街)、东海路(兖州路-曹州大道)、港润路(兖州路-隆泰街)等 24 段清水管网及配套阀井等附属设施；新建给水管道总长度 79565 米，其中 DN300-DN1800 主管长度约 70360 米，DN200 支管长度约 9205 米。

6. 工程承包范围：灵润路(兖州路-陆港东十一街)、东海路(兖州路-曹州大道)、港润路(兖州路-隆泰街)等 24 段清水管网及配套阀井等附属设施工程施工，详见附件 1。

备注：本建设内容包含多个单项任务，发包人不保证全部任务均可开展，因政策及规划原因建设范围变化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风险。每个单项任务的开展时间及要求以甲方下发的任务书为准，合同期限内甲方下发任务书期限原则上为合同签订后三年内。

二、合同工期

发包人结合市政道路规划及实施进度分批次下发任务书，每一项任务书施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以单项任务下发的开工通知及单项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壹佰玖拾叁万柒仟贰佰玖拾伍元贰角壹分（¥191937295.21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陆佰零捌万玖仟贰佰陆拾壹元陆角伍分（¥176089261.65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款15848033.5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贰万肆仟贰佰玖拾陆元叁角贰分（¥3824296.3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伍仟捌佰陆拾贰元（¥1855862元）；

（4）暂列金额（不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叁万零肆佰肆拾捌元叁角捌分（¥4930448.3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签约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

（1）设备采购及安装、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

（2）各种材料、设备各个阶段的检测及试验费，按国家规范及所有河南省建设厅、郑州市及郑州航空港区质监站、城市执法局等要求；

（3）合同工期内因赶工所产生的各种费用；

（4）冬雨季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施工排水、施工降水、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包含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组织措施费；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破坏后的恢复费用，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土方清运费用（清表垃圾外运、三通一平产生的垃圾外运除外），取土、弃土地费、外部协调费；

（6）各种施工风险、管理费，扬尘治理，临时设施费，工程保险费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其

相关费用等；

(7) 发包人直接向第三人发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总包服务费及配合费；

(8) 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临时占地，环卫管理，施工噪音管理等外部协调费用；

(9) 本合同虽未提及但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即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在原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鹏超；身份证号：37068319880131221X；证书注册号：京_111201920200370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充通知）；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具备本工程施工的相应资质，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费用:

整合

税率

704.

文

方


保



发包人：(盖章)
郑州航空港区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DXL1CF7H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洹美路16号7号楼4层402号

邮政编码：451162

法定代表人：董双慧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060074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营业部

账号：261193711227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左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39822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11001016200056033879

企业业绩 3-宁远县城市供水管网提质改造工程

查询结果截图

网站的中文名：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湖南省)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网址链接：

<https://www.hnsggzy.com/#/resources/transactionDetail/construction?bidSectionId=c19f2b57-bf0a-4415-b7a2-79b72207a8f0&t=GC>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Hunan Provincial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Platform.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Project Title:** 【机器管招投标】宁远县城市供水管网提质改造工程
- Information Source:** 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Contract Title:** 【合同公示】宁远县城市供水管网提质改造工程HNYZ-202507ZJ-02000101合同基础内容
- Contract Information Table:**

标段名称	宁远县城市供水管网提质改造工程	标段编号	HNYZ-202507ZJ-02000101
招标人	宁远县自来水公司	招标单位信用代码	91431126447889950Y
合同编号	HNYZ-202507ZJ-02000101	合同金额	137927115.46
合同期限	1260 天	合同签订时间	2025-10-22
计划开工/竣工日期	2025-09-08/2029-02-19	中标单位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中标单位负责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添加双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Hunan Provincial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Center, including technical support, phone numbers, and a copyright notice. There are also logos for 'Government Website' and 'Find Errors'.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5年08月08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宁远县城市供水管网提质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37,927,115.46 元。

工期：126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项目经理：汤加双，注册建造师编号：京 1452014201505621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宁远县自来水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履约担保相关条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宁远县自来水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嘉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30日



GF—2017—0201

宁远县城市供水管网提质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宁远县自来水公司

承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GF—2017—0201

宁远县城市供水管网提质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宁远县自来水公司

承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远县自来水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经招标投标，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现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遵循公平与诚信的原则，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远县城市供水管网提质改造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宁远县范围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发改审批[2022]68号。
4. 资金来源：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地方性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改建市政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的建设，管径为N50~DN700，总计约76.6km，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特别说明：一、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可以根据实际建设需要对建设内容、实施区域(工程量清单)等进行调整，最终以发包人确定的实际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二、承包人在采购设备和材料(管材、阀门、流量计等)须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三、施工过程中，新旧管网交接时间须服从发包人安排。
6. 工程承包范围：宁远县城市供水管网提质改造工程施工（具体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最终以发包人确定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5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9年5月8日，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2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实际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柒佰玖拾贰万柒仟壹佰壹拾伍元肆角陆分

(¥137927115.46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伍万陆仟陆佰叁拾元零陆分（¥4256630.0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壹万圆整（¥69100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肆拾壹万圆整（¥1841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最终合同总价以双方核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以及审定的工程量、单价和金额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汤加双（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号：京145201420150562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

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远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6447889950Y
地 址：宁远县舜陵镇九嶷中路1号
邮政编码：4256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蒋顺健 李亚敏
电 话：0746-7222567
传 真：
电子信箱：7222567@nyxz1s.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左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83982161
传 真：
电子信箱：z.y.j@cscec.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企业业绩 4-铁岭市城市供水工程(一期)范家屯净水厂及输配水管线工程

查询结果截图

网站的中文名：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12644>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project details page for the '铁岭市城市供水工程（一期）EPC总承包' project. The page includes a header with the platform's name and navigation menu, followed by a project overview table and a detailed information table.

铁岭市城市供水工程（一期）EPC总承包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	
项目编号	2112212004030003	省级项目编号	2112212003310201
建设单位	铁岭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00MA0YAYQM0G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 (平方米)	70400000	总投资 (万元)	66007.73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铁发改投资【2019】205号

项目地址：铁岭市境内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2112212004030003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行政区划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	具体地点	铁岭市境内	经纬度	123.841745, 42.297532	立项文号	铁发改投资【2019】205号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19-09-17	建设单位	铁岭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00MA0YAYQM0G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D191108017000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G1911080173900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90%	总面积 (平方米)	70400000	总投资 (万元)	66007.73	总长度 (米)	--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工程总规模为21万m3/d。其中：新建七里屯净水厂（设计规模10万m3/d）；新建范家屯净水厂（设计规模11万m3/d）；改造铁岭新城配水厂（设计规模3万m3/d）；改造铁岭经济开发区配水厂（设计规模为5.5万m3/d）；改造东北物流城配水厂（设计规模为2.5万m3/d.）；改造双安配水厂（设计规模5万m3/d）；新建七里屯净水厂至双安配水厂输水管线（线路总长7.02km）；新建范家屯净水厂至各配水厂输水管线（线路总长21.00km）。		
重点项目	是	工程用途	给水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信息登记	数据等级	B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126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铁岭市城市供水工程（一期）EPC总承包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

项目编号	2112212004030003	省级项目编号	2112212003310201
建设单位	铁岭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00MA0YAYQMOG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70400000	总投资(万元)	66007.73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铁发改投资【2019】205号

项目地址：铁岭市境内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05-14	16612.6	2112212004030003-BD-001	2112212003310201-BD-001	查看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12644

铁岭市城市供水工程（一期）EPC总承包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铁岭市城市供水工程（一期）EPC总承包		
工程名称	铁岭市城市供水工程（一期）EPC总承包范家屯净水厂及附属管线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2112212004030003-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21122120033102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0-05-14	中标金额(万元)	16612.6
建设规模	EPC总承包项目，牵头单位为辽宁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施工。铁岭市城市供水工程（一期）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配水厂的场外永久供电线路工程、嘉陵江路至铁岭经济开发区配水厂6.033公里管路工程）。		
面积(平方米)	12899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117578383D
中标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项目负责人	谢谨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	记录登记时间	2025-06-22
数据来源	历史业绩补录	数据等级	B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126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铁岭市城市供水工程（一期）EPC总承包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

项目编号	2112212004030003	省级项目编号	2112212003310201
建设单位	铁岭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00MA0YAYQM0G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 (平方米)	70400000	总投资 (万元)	66007.73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铁发改投资【2019】205号

项目地址：铁岭市境内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督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B	211200202109180317	16612.6	12899	2021-09-18	2112212004030003-SX-001	查看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12644

项目名称 铁岭市城市供水工程（一期）EPC总承包

工程名称 铁岭市城市供水工程（一期）EPC总承包范家屯净水厂及附属管线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2112212004030003-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211200202109180317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211221200403000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210101tp002005596001001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2112212004030003-TX-001
合同工期 (天)	411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	所属单位	--
总监理工程师	--	所属单位	--
合同金额 (万元)	16612.6	面积 (平方米)	12899
长度 (米)	6033000	跨度 (米)	--
建设规模	铁岭市城市供水工程（一期）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配水厂的场外永久供电线路工程、嘉陵江路至铁岭经济开发区配水厂6.033公里管路工程）。	发证日期	2021-09-18
记录登记时间	2025-06-16	数据来源	--

相关企业、人员

关闭

工程合同关键页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TLGSEPC-01-01

甲方: 辽宁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铁岭市城市供水工程(一期)》有关合作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铁岭市城市供水工程(一期)范家屯净水厂及输配水管线工程。
2. 工程地点: 辽宁省铁岭市。
3. 工程内容:

(1) 范家屯净水厂: 设计规模 11 万 m³/d, 建筑面积 13032m²。分别向铁岭新城、铁岭经济开发区、东北物流城配水厂供水。范家屯净水厂厂址位于铁岭市腰堡镇, 距范家屯村约 300m, 北侧为中利大道, 西侧 200m 左右为 102 国道, 交通便利。

(2) 改造铁岭新城配水厂, 设计规模 3.0 万 m³/d。

(3) 铁岭经济开发区配水厂: 新建配水厂 1 座, 供水规模为 2.5 万 m³/d, 建筑面积 992m²。建有配水泵房及附属厂房、消毒间、清水池和厂区附属工程。铁岭经济开发区配水厂位于银州区龙山乡前八里村, 供水范围为铁岭经济开发区建成区及银州区辽海工业园(水源来自范家屯净水厂)。

(4) 新建东北物流城配水厂: 新建配水厂 1 座, 供水规模为 2.0 万 m³/d, 建筑面积 992m²。建有配水泵房及附属厂房、消毒间、清水池和厂区附属工程。配水厂位于铁岭县凡河镇凡河站村, 供水范围为东北物流城与凡河新城(水源来自范家屯净水厂)。

(5) 范家屯净水厂至铁岭高新区分水点输水管线: 按远期设计总规模为 32 万 m³/d; 铁岭高新区分水点至铁岭新城分水点输水管线: 按远期设计总规模为 20.0 万 m³/d; 铁岭新城分支输水管线: 按远期设计总规模为 12.0 万 m³/d。

范家屯净水厂至京哈分水口段输水管道采用 2 条管径 DN1600 的 PCCP 管，线路长度约 1963.5m。

京哈分水口至新城配水厂分水点段输水管道采用 2 条管径 DN1200 的 PCCP 管，线路长度约 4780m。

新城配水厂分水点至新城配水厂输水管采用 2 条管径 DN1000 的 PCCP 管，线路长度约 8400m。

新城配水厂分水点至幸福里分界点输水管道采用 1 条管径 DN1000 的 PCCP 管，线路长度约 3480m。

东北物流城支线分管点至东北物流城配水厂分支管道采用 1 条管径 DN1000 和 DN800 的 PCCP 管，线路长度约 2540m。

二、工期

工期要求：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为准）。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完成土建、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试通水条件。

三、协议期限

签署本协议期限为双方签字之日起至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止：

- (1) 合同期结束；
- (2) 发生合同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况；
- (3) 合同依法解除的。

解除合同情况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有关条款双方协商解决。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五、设备供应及管理

1、甲方提供的设备

甲方提供的设备、管材详见附表：甲方提供设备清单。

设备数量或品种如有变化，以双方共同确认为准。

2、乙方自购设备

除甲方提供的设备外的全部设备。

3、双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将提供的设备运至施工现场并组织验收。

(2) 乙方负责甲方提供的由乙方负责安装设备、管材卸货及保管。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

工作内容：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勘察设计、输水管道管材采购、主要设备采购（详见附件）等。

甲方的权利：

1) 负责完成铁路穿越顶管施工、净水车间屋面网架及屋面板工程。

2) 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为了确保项目正常开展，有权要求乙方加大投入，保证按计划实施。

3) 对重大事项组织研究决策。

甲方的义务：

1) 组织制定项目部内部管理制度，协调各方之间的工作关系，促使各成员间高度协同；

2) 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及与其相关的责任和义务，承担相应的风险；

3) 积极推动各项验收工作的顺利完成；

4) 遵守现场管辖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并对自身工作范围内的安全问题承担责任；

5) 及时提供项目相关的信息和技术资料；

6) 负责组织及实施接待、会议等工作，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7) 负责对乙方施工内容进行确认，对建筑安装费用进行审核。

2. 乙方

负责范家屯净水厂及其输配水管线和管线上的配水厂，有关施工、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工作。

具体包括：1) 范家屯净水厂 (2) 改造铁岭新城配水厂 (3) 铁岭经济开发

区配水厂(4)新建东北物流城配水厂(5)范家屯输水管道工程。

乙方的权利:

- 1) 组建现场管理机构,委派施工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相关管理人员,组织施工人员、材料、设备进场施工;
- 2) 参加制定并实施工程项目总计划及管理方案,全面履行合同;
- 3) 设计优化及变更的建议权;

乙方的义务:

- 1)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的质量、进度、安全。
- 2) 配合甲方与监理单位往来文件处理、工程结算、沟通协调。
- 3) 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内部管理制度,接受甲方对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费用等进行管理、监督。
- 4) 与铁路穿越顶管施工、净水车间屋面网架及屋面板工程及设备供应商做好交接、验收、保管等工作,并提供施工便利条件。
- 5) 负责向甲方提交双方签订合同规定的预付款同等额度的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
- 6) 确保各项验收工作的顺利完成。
- 7) 建立完善有效的内部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完成安全文明施工、专项安全及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并对自身工作范围内的安全问题承担责任。
- 8) 向甲方及时提供项目相关的信息和技术资料;在项目建设的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完成归档材料的收集、归档工作。
- 9) 积极配合甲方的勘察设计工作,为勘察设计的实施提供便利条件。
- 10) 负责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等方案、报表、验收资料等全部资料,临时、辅助工程的规划设计等。
- 11) 应向国家税务机关及时足额缴纳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各种税费。如项目需要办理预缴税款的,应先于甲方办理预缴税款。有需要时,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本项目各自的涉税资料。
- 12) 负责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及其期限内的保修工作。
- 13) 按实际需要完成本协议工作范围内工地宣传的策划和实施,并承担所有费用。

14)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 负责组织及实施接待、会议等工作, 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5) 如果甲方不能按时拨付工程款, 须自行垫付所列工程建设内容的资金投入, 以月度产值审核完成时间为准, 垫付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 不得因为该款项未按时拨付而影响工程的正常施工。

16) 组建现场管理机构, 应满足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施工管理需要。

17) 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及与其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承担相应的风险。

18) 合同执行过程中, 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19) 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许可、证件、批件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 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 爆破作业, 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 应提前 10 日通知建设单位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建设单位的要求, 提供需要乙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七、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 (含税) 为: 人民币 (大写) 壹亿贰仟零肆拾肆万元 (¥120,440,000.00 元); 签约合同价 (不含税) 为: 人民币 (大写) 壹亿壹仟零肆拾玖万伍仟肆佰壹拾贰元捌角肆分 (¥110,495,412.8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上述价格为暂定合同价格, 乙方根据施工图纸、地勘报告等资料, 3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 (含原清单增减部分), 与原清单一致的项目, 单价执行原清单全费用单价; 不一致的项目按原清单组价原则计算单价。甲方在乙方上报 30 天内完成审核工作, 经双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原协议条款在补充协议中依旧有效。签订本协议至签订补充协议期间如有相关文件出台, 执行新文件。

3. 变更与索赔

发生由于建设方引起的变更与索赔时, 金额以建设方批复为准。

增加:

4. 支付方式:

(1) 工程预付款的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 15%, 应在合同协议书生效后, 在

乙方向甲方提交了经甲方认可的预付款同等额度的预付款保函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的7天内予以支付。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20%时开始扣款,每次扣款为进度款的25%,直至全部扣清为止。

(2) 付款周期按工程月形象进度,按双方共同确认的产值并扣除应扣款项后按月100%支付;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支付至建筑安装工程费的97%,其余3%作为缺陷责任保修金。

5. 支付时间:

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如乙方不存在本协议的违约或其他扣款事项,甲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足额支付。

6. 结算方式

双方以本协议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结算,由于建设方引起的变更及索赔费用按建设方批复的金额计入结算。结算时间:乙方于工程竣工后1个月内上报竣工结算书,甲方于60日内完成审核及结算确认。

八、履约保证

本协议签订完成15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该合同金额10%的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银行履约保函。

九、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金返还

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后之后返还保修金。

十、违约责任

乙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时,甲方有权暂时扣留一定比例的款项直至履行义务,所扣留款项为无息款。

发生违约事件后,甲方应召开会议,明确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

通过协商解决，通过向工程所在地诉讼解决。

十二、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其他

本协议一式壹拾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玖份，乙方执捌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和兴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

施工许可证

904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2112002021091803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9月18日

建设单位	铁岭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铁岭市城市供水工程(一期)EPC总承包及配套净水厂及附属管线工程		
建设地址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市凡河新区中华路北至物流城配水厂、至新区配水厂、至嘉陵江路北		
建设规模	12899平方米	合同价格	16612.6万元
勘察单位	辽宁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辽宁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辽宁华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池春广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世贤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谢连阳	总监理工程师	朱红波
合同工期	411天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依据。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企业业绩 5-长丰县龙门寺中心水厂工程

查询结果截图

网站的中文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

网址链接：

<https://www.ahggzyjy.com/jyjg/004001/004001001/20201023/70ae47b4-f958-4653-a207-a6ad7654e856.htm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bidding result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长丰县龙门寺中心水厂工程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项目编号：2020BFCGZ02363
长丰县龙门寺中心水厂工程项目评标工作已经结束，中标人已经确定。现将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中标（成交）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中标金额：人民币柒亿玖仟零捌拾柒万元整(¥790870000.00元)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查秀峰，陈振，黄景宝，章新海，许寅，方晓明，郭振阳，葛小星，钱涛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 本网站任何信息未经许可不得转载或用于商业用途，违者必究！

中标通知书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 标 通 知 书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单位：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编：230601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合肥要素市场A区
(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项目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0551-66223928
传 真： 0551-66223654
网址：http://www.ahggzyjt.com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监制

中标通知书

编号：HFZTB-GC-2020-001996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和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你单位于 长丰县龙门寺中心水厂工程 项目(项目编号：2020BFCGZ02363) 招投标中，经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款为(人民币) 叁亿玖仟叁拾叁万五千元整 元(大写)。中标工期 730 天(日历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工程名称：长丰县龙门寺中心水厂工程
工程地点：长丰县
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预算价：956080000.00 元 中标价：790870000.00 元
项目经理：陈涛
开工日期：(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中标范围：图纸、招标文件、清单约定的所有内容



重要提示：

- 1、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对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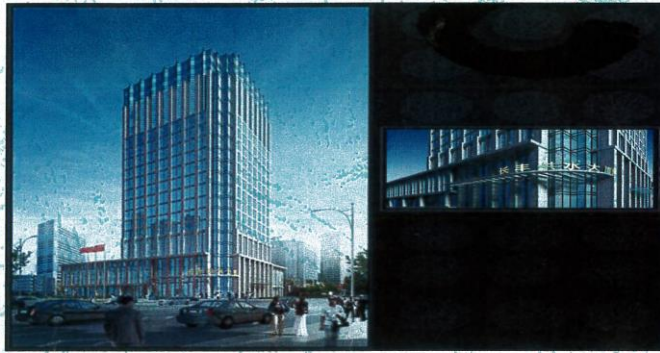
附则：

-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 3、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须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 4、办理合同见证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 (1) 合同原件
 - (2) 履约保证金等各种担保(复印件)



编号：_____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长丰县龙门寺中心水厂工程（项目编号：2020BFCGZ02363）

工程地点：长丰县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招标单位：长丰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款：柒亿玖仟零捌拾柒万元整（¥：790870000.00元）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双方约定的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5 合同协议书

签订合同协议书的约定：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6.2 发包人提供文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8 转让

双方约定的转让事项为： 执行通用条款

1.11 知识产权

1.11.1 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的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约定： 按照具体约定

25.3.2 工程变更原则:

本项目为 EPCO 总承包项目,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一切内容完成审图等相关审批后一律不予变更。因承包人设计、施工失误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经济签证的结算比例应与本次中标人的中标费率(投标报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保持一致。

25.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本工程中关键节点进度计划的要求: 每延期一天处以人民币 1 万元至 5 万元的违约金, 并对建造师处以人民币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 工程延期 7 日以上的, 发包人每日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4%。延期节点工期 10 日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因节点工期未按期完成所罚款项, 若能按照合同工期按期完成, 该部分罚款可部分或全部返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按照国家法律相关条款执行

25.5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 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5.6 根据合政(2018)16 号文要求, 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 的, 其超过 10% 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 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 并支付给审计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25.7 相关政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执行。

25.8 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最低要求派驻投标标段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 中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中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中标单位须成立项目工作小组, 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各专项设计人员, 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 并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必须负责参与项目对接、现场踏勘、方案汇报、方案修改、整合、设计、施工、沟通等工作, 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中标人为外地(合肥以外)企业, 设计人员须常驻合肥或长丰。

25.7 施工范围

取水工程: 新建 1 座 30 万 m³/d 浮船式取水泵房, 近期设备按照 22.5 万 m³/d 安装。输水工程: 新建 1 座 20 万 m³/d 中途加压泵站, 近期设备按照 15.0 万 m³/d 安装, 1 道约 40km 的 DN1400 龙门寺中心水厂原水管道, 1 道约 32km 的 DN1200 县城二水厂原水管道。净水厂工程: 新建 1 座 20 万 m³/d 龙门寺中心水厂, 扩建县城二水(现状规模 2.5 万 m³/d)至

10万 m³/d, 两座水厂均采用预处理+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 主要建、构筑物包括配水井及预臭氧接触池、机械混合池、折板絮凝反应平流沉淀池、V型滤池、中间提升泵房及后臭氧接触池、活性炭滤池、吸水井及二级泵房、配电间、综合楼(2座, 合计建筑面积约为7200平方米(其中县城二水厂综合楼兼顾县域供水调度中心, 水湖镇供水服务场所等作用)以及排泥水系统(含污泥干化)构筑物等。配套管网工程: 新建吴山加压泵站至岗集镇育才路(管径 DN600)、县城二水厂至罗塘徐庙红旗站(管径 DN600)、现状龙门寺水厂原水管道至龙门寺中心水厂(管径 DN800)、龙门寺中心水厂至下塘镇合水路(管径 DN800)等配套管网, 长度约 41.5km。

七、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技术参数	备注
1	卧式离心泵	青岛三利、苏尔寿、凯士比、安德里茨、格兰富	水泵主要部件应为下列或其他证明为相同或更高质量的材料： 泵壳 球铁 QT500-7 离叶轮 不锈钢 SS316L 或 022Cr25Ni6Mo2N 轴 不锈钢 20Cr13 或 000r22Ni5Mo3N 轴套 不锈钢 316L 或 022Cr25Ni6Mo2N 密封填料密封 密封环不锈钢 316L 或 022Cr25Ni6Mo2N 或锡青铜	
2	卧式泵		冷却方式：采用自扇冷却方式，1C411(变频)。	
八、管道				
推荐品牌				
1	球墨铸铁管道	新兴、圣戈班、北台		

注：本工程所涉及采购的设备及材料均按照表格里推荐品牌采购。

25.9、招标项目分项清单投标金额

序号	分项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投标报价 (万元)
(一)	取水工程	总规模 30 万吨/d, 设备按 22.5 万吨/d 安装	
1	取水浮船	含船体及泵房、舾装系统、摇臂及输水管、配套土建等工程相关全部费用	1020
2	工艺设备及安装	含取水船体、水泵、多功能水泵控制阀、阀门、管道、仪表等（并参照初步设计图纸）工程相关全部费用	625
3	电气设备及安装	电气、自控仪表系统、监控系统、双回路供电外线工程相关全部费用	526

小计			2171
(二)	原水管道工程		
1	县城二水厂水源管道工程	管材主要为球墨铸铁管,管径DN1200mm,长度32km;5处顶管施工,顶管总长度约400m;1处过国道,2处过高速公路;输水管道所需附属的阀门井、阀门、弯头等管配件;电磁流量计及其配套设施;临时征地、施工便道、破路恢复等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12135
2	龙门寺中心水厂水源管道工程	管材主要为球墨铸铁管,管径DN1400mm,长度40km;输水管道所需附属的阀门井、阀门、弯头等管配件;电磁流量计及其配套设施;临时征地、施工便道、破路恢复等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19086
3	加压泵站	土建20万吨/d;设备按15万吨/d安装	
3.1	土建工程	泵房前池(配水井)、加压泵房、活性炭应急投加间、综合用房、机修备用房、厂区总图管道、绿化、道路、围墙、地基处理、双回路供电外线等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1095
3.2	设备安装工程	水泵、阀门、管道(构筑物外1m)、加药设施、电气照明、自控系统及仪表、监控等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940
小计			33256

(三)	龙门寺中心水厂	总规模 20 万吨/d	
1	工艺构筑物	配水井及预臭氧接触池、叠合池（机械混合折板絮凝平流沉淀池+清水池）、V 型滤池、中间提升泵房及后臭氧接触池、活性炭滤池、吸水井及二级泵房、排水池、排泥池、浓缩池、平衡池、地基处理、基坑支护等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9890
2	辅助建筑物	脱水机房、机修间、加药间、加氯间、配电室、分配电室、门卫值班室、综合楼（含化验室等约 2400m ² ）；包含建筑物的土建、装饰装修及水电安装等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1416
3	厂区总图工程	厂区总图管道（建构筑物外 1m 以外）、绿化、道路、围墙、挡墙、大门、侧门等	1263
4	工艺设备安装工程	预臭氧系统装置、折浆式混合搅拌机、刮泥机、L×型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配 CD 3-9D 型电动葫芦、鼓风机、立式轴/混流泵、潜水排污泵、单级双吸中开离心泵、多功能阀、臭氧发生器、手电两用启闭闸门、水下搅拌器、周边传动刮泥机、离心脱水机、污泥螺杆泵、反冲洗泵、轴流风机、折浆式搅拌器、阀门、管道及其配件安装（建构筑物外 1m 以内）、加药设施、综合楼化验室设备（42 项）、机修设备等；并包含厂区联合试运转费用。	7240
5	电气设备及安装	双回路供电外线；电缆沟、电气照明、自控系统及仪表、监控、电子门禁及围栏等工程相关所需设备的全部费用；	1752
小计			21561
(四)	县二水厂	现状规模 2.5 万吨/d, 扩建至 10 万吨/d（机械混合折板絮凝平流沉淀池、V 型滤池为 7.5 万吨/d, 清水池容积为 10000m ³ , 其余预处理、深度处理、排泥水系统、加药系统等构筑物均按 10 万吨/d 规模建设）	
1	工艺构筑物	配水井及预臭氧接触池、机械混合折板絮凝平流沉淀池、V 型滤池、中间提升泵房及后臭氧接触池、活性炭滤池、清水池、吸水井及二级泵房、排水池、排泥池、浓缩池、平衡池、地基处理、基坑支护等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4430

2	辅助建筑物	脱水机房、加药间、加氯间、配电室、综合楼（含化验室、县域供水调度中心、水湖镇供水服务大厅等约4800m ² ）等；：包含建筑物的土建、装饰装修及水电安装等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1840
3	厂区总图工程	厂区总图管道（建构筑物外 1m 以外）、绿化、道路、围墙、大门、侧门等	886
4	工艺设备安装工程	预臭氧系统装置、折浆式混合搅拌机、刮泥机、L×型电动单梁悬挂起重、配CD 3-9D 型电动葫芦、罗茨鼓风机、立式轴/混流泵、潜水排污泵、单级双吸中开离心泵、多功能阀、臭氧发生器、手电两用启闭闸门、水下搅拌器、周边传动刮泥机、离心脱水机、污泥螺杆泵、反冲洗泵、轴流风机、折浆式搅拌器、阀门配件、管道弯头（建构筑物外 1m 以内）、加药设施、综合楼化验室设备（42 项）、机修设备等工程相关所需设备的全部费用；并包含厂区联合试运转费用。	4030
5	电气设备及安装	双回路供电外线；电缆沟、电气照明、自控系统及仪表、监控、电子门禁及围栏等工程相关所需设备的全部费用；	1650
小计			12836
(五) 配套管网工程			
1	吴山加压站~岗集镇育才路	管材主要为球墨铸铁管，管径 DN600mm，长度 12.5km；6 处顶管施工，管道长度约 600m，2 处过高速公路；配水管道所需附属的阀门井、阀门、弯头等管配件；电磁流量计及其配套设施；临时征地、施工便道、破路恢复等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2025
2	县城二水厂~罗塘徐庙红旗站	管材主要为球墨铸铁管，管径DN600mm，长度 10km；2处顶管施工，顶管管道总长度约200m；1 处过高速公路；配水管道所需附属的阀门井、阀门、弯头等管配件；电磁流量计及其配套设施；临时征地、施工便道、破路恢复等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1530
3	现状龙门寺水厂原水管道~新建龙门寺中心水厂	管材主要为球墨铸铁管，管径DN800mm，长度 1km，1处过国道顶管施工，管道长度约100m；管道所需附属的阀门井、阀门、弯头等管配件；电磁流量计及其配套设施；临时征地、施工便道、破路恢复等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280

4	龙门寺中心水厂至下塘镇合水路（包括与现状龙门寺水厂至陶楼的DN800 管道连通工程）	管材主要为球墨铸铁管，管径DN800mm，长度18km；2处顶管施工，顶管总长度约500m；1 处过高速公路，1处过合淮铁路；电磁流量计及其配套设施；管道所需附属的阀门井、阀门、弯头等管配件；临时征地、施工便道、破路恢复等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4528
小计			8363
(六)	暂列金	不可竞争费	400
(七)	运营管理费（建成后运营一年人工成本）		500
合计			79087

备注：以上总合计费用报价应包含施工图勘察设计费、安评、洪评、水土保持、施工图审查以及施工图阶段其它未预测到的等所需全部费用。

以下空白：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长丰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招标项目名称），已接受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3) 专用合同条款；(4) 通用合同条款；(5) 发包人要求；(6) 价格清单；(7) 承包人建议；(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亿玖仟零捌拾柒万元整（¥ 790870000.0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涛；设计负责人：吕淼；施工负责人：陈涛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0年11月15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730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年11月12日 年 月 日

联合体设计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合体运营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签约地：安徽省长丰县水湖镇

联合体协议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世威
法定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成员二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法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成员三名称：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明高
法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830号76幢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长丰县供水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长丰县龙门寺中心水厂工程（招标项目名称）2020BFCGZ02363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揽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格，承担采购、施工、维保服务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格，承担本工程设计以及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设计服务等专业工程；

成员三名称：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运营资格，承担竣工后一年内的项目运行管理工作专业工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戚世印（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上海市市政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周南（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吉陈明（签字或盖章）

……

2020年10月12日



竣工验收报告

027331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长丰县龙门寺中心水厂工程

竣工日期: 2025年6月6日

验收组织单位 (章) 安徽水利建设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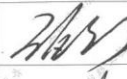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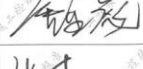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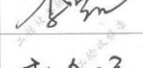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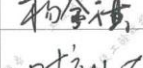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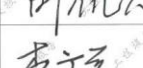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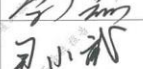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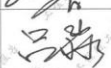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73317

工程名称	长丰县石门寺中心村项目	工程地点	长丰县境内	
建筑面积	30万 m ²	工程造价	7908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 _____ 层 地下: _____ 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21202322023, 340121202322024 34012120222008, 34012120222003 34012120222052	施工许可证号	340121202301100102, 34012120220720102 340121202207130102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长丰县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军	
单位地址	长丰县水湖镇南一街和 和公路交叉口	项目负责人	魏元汀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夏志成
设计单位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长丰分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特级 D111020307	
法定代表人	吴爱国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叶孔龙 京.111182009104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单位综合资质 E13200813-8/3	
法定代表人	洪玉华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李凯 06339495	
施工图审查机构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长丰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职 务	本人签名
组 长	甄 江	长丰县供水集团		
副组长	尹险峰	长丰供水集团		
	张任彪	长丰供水集团		
	张杰	长丰供水集团		
成 员	李凯	江苏中科水处理有限公司		
	杨金强	江苏中科水处理有限公司		
	叶礼成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李广磊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尹小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孙睿	安徽名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吕敏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夏志成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提示: 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73317

验收意见:

长丰县龙门寺中心水厂工程,总处理规模30万m³/d,包含:

取水工程:新建1座30万m³/d浮船式取水泵房;输水工程:新建1座20万m³/d中途加压泵站,1道34km的DN1400原水管道,1道约18km的DN1200原水管道;净水厂工程:新建1座20万m³/d龙门寺中心水厂,扩建县二厂(现状规模2.5万m³/d)至10万m³/d;配套管网总长度约41.5km;最大顶管直径DN1800,长度1450m。

本工程严格的执行了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施工过程中监督机构要求整改项目均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时间及时,结果符合规范要求。

地质勘察单位认真履行了勘察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勘查,实物质量与勘察报告内容相符,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设计单位认真履行了设计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实物质量与设计图纸、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总承包单位认真履行了施工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组织施工,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认真履行了监理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各分项工程所含检验批划分合理,反映的施工过程较全面,各个检验批的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均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分部分项工程均验收合格。

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检查验收,并共同商定验收结论为:该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并通过验收。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2025年6月16日	 (公章)  法人代表 2025年6月16日	 (公章)  法人代表 2025年6月16日	 (公章)  法人代表 2025年6月16日	 (公章)  法人代表 2025年6月16日

企业业绩 6-西咸新区第二水厂出厂管道工程施工(第八标段)

查询结果截图

网站的中文名：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址链接：

<https://ggzyjy.xixianxinqu.gov.cn/jydt/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5/20210611/ff80808179b27e0e0179f4a6434a1691.htm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Xixian New Area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tender results for the 8th bid section of the second water plant outlet pipeline construction project. The information is as follows:

西咸新区第二水厂出厂管道工程施工（第八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

【信息来源：西咸新区】 【信息时间：2021-06-11】 【浏览次数：】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西咸新区第二水厂出厂管道工程施工（第八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

根据招标人报送的评标报告，现将西咸新区第二水厂出厂管道工程施工（第八标段）招标评标结果公示如下：

中标候选人排序：

第一中标候选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3366.390863万元

第二中标候选人：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标报价：13591.731914万元

第三中标候选人：新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3603.406334万元

拟定中标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拟定中标价：13366.390863万元

项目经理姓名：刘文希，建造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等级：一级，注册证号：京111070702969，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京建安B（2004）0016595

技术负责人姓名：刘晓芬，专业：给排水工程，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姓名：徐建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京建安C2（2007）0058323

自公示发布之日起10日内，对评标结果持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请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向陕西省西咸新区水务局书面投诉。

投诉联系方式：陕西省西咸新区水务局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大厦810室
电话：029-33585648
传真：029-33138595
邮编：712000

中标通知书

陕西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 招(施) () 年) 第 号

项 目 编 号: E6112007412porff5 (HJZB2021-040-1)

工 程 项 目: 西咸新区第二水厂出厂管道工程施工 (第八标段)

招 标 人 及 法 定 代 表 人: 陕西西咸新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印鉴/签章)

中 标 人 及 法 定 代 表 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印鉴/签章)

中 标 项 目 经 理: 刘文希 刘文希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印鉴)

2021年6月23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工程项目	西咸新区第二水厂出厂管道工程施工（第八标段）							
工程地点	秦汉新城、空港新城							
建筑面积 (m ²)	/	招标组织形式和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结构和层数	/	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立项批准部 门及文号	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18-611200-46-03-022367							
中标价 (万元)	总价: 13366.390863							
	其中: 土建: 安装:							
计划开竣工期限	/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日历天			
项目 部 组 成 人 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刘文希	高级工 程师	一级注册 建造师证	一级	京 11107070 2969	建筑工程、市 政公用工程	
	技术负责 人	刘晓芬	高级工 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6) 1101109	给水排水工 程	
	施工员	马志文	工程师	岗位证	/	110537	/	
	安全总监	徐建辉	工程师	安全考核C 证	/	京建安C2 (2007) 0058323	/	
	质检员	钟千里	高级工 程师	岗位证	/	C1011306	/	
	材料员	牛闯	工程师	岗位证	/	F1610266	/	
	资料员	魏香培	工程师	岗位证	/	M1010653	/	
	造价师	韩艳红	高级工 程师	造价师执 业资格证	/	建 [造]1116 11470004 12	土建	

合同主要条款:

见招标文件。

需要说明的问题: /

工程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 XXSW-GC-2021-05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第二水厂出厂管道工程施工(第八标段)

项目地点: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空港新城

发包人: 陕西西咸新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7月29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陕西西咸新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咸新区第二水厂出厂管道工程施工(第八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西咸新区第二水厂出厂管道工程施工(第八标段)。

2. 工程地点: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空港新城。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18-611200-46-03-022367。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西咸新区第二水厂出厂管道工程总供水规模50万m³/d, 输水管道为DN800-DN1600mm, 总长约33km。

6. 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 北倾沟~S208省道~沣泾大道, 输水规模为20万m³/d, 设计起点接X331县道重力输水管道, 设计终点接汉风五路重力输水管道。输水管管材选用K9级球墨铸铁管、球墨铸铁管(顶管专用)及钢管, 管径DN1600mm, 主管道管长约3.95km。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7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指令之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竣工验收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叁佰陆拾陆万叁仟玖佰零捌元陆角叁分（¥133663908.63元），不含税金额为122627439.11元，增值税金额为11036469.5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壹万柒仟陆佰陆拾捌元捌角壹分（¥4417668.8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合同价格已经包含了全部的税费，并包括了合理风险范围，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文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合同：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及补充协议均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在无补充协议作出相反约定的情况下，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随后签署的补充协议如对效力作出更高约定的则从其约定。补充协议未对效力做出约定或非属同一类内容的文件，适用效力以发包人意见为准。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咸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肆份，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

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约定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陕西西咸新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611100MA6TG3M15P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地 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长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

路与金融二路西北角创新大厦6层

电 话: 029-33186387

电 话: 010-83982161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咸阳渭阳路支行

开户银行: 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 6148 9999 1010 0030 65001

账 号: 860187966110001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 28

工程名称	西咸新区第二水厂出厂管道工程施工(第八标段)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工程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08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10日	验收小组签名: 刘沛 王山 陆朝 原程 魏红华 何朝华
验收范围及数量: 验收范围: 西咸新区第二水厂出厂管道工程施工(第八标段)全线内容, 管道起点接西咸新区第二水厂出厂管道工程施工四标段终点, 跨越北横沟-S208省道至津泾大道, 沿津泾大道向东敷设至汉五路, 输水管管径为DN1600, 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及钢管, 主管道长为3949m。 主要工程量: 桥区架空段管道(钢管)162m, 明挖开槽直埋段管道(球墨铸铁管)362m, 不开槽顶管段管道(球墨铸铁管)3425m; 架空段包含钢桁架2跨共计100m, 主桥墩2个, 副桥墩1个; 全线包含工作井、接收井共计18个, 排气阀门井4座, 排气及检修阀门井1座, 泄水及检修阀门井1座。				竣工验收日期 2026年1月30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邀请单位		
监督机构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1. 运营期间加强桥区段侧边段稳定性监测巡查。 2. 桥区段侧边墩顶地方应设置行年限边柱。 3. 检查井应设地面警示标识。				

企业业绩 7-松原市江南第三净水厂工程工程总承包

查询结果截图

网站的中文名：吉林省人民政府

网址链接：https://www.jl.gov.cn/ggzy/gcjs/zbjggg/202012/t20201229_7874220.htm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Jilin Provincial Government's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and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page displays the tender results for the "松原市江南第三净水厂工程工程总承包" (EPC of Songyuan Jiangnan Third Water Treatment Plant). The winning bidder is China Construction First Group (中建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The page includes details such as the project location, construction scale,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procurer and the agency.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 > 中标结果公告

松原市江南第三净水厂工程工程总承包

【信息时间：2020-12-29 12:00:00来源：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我要打印】【关闭】

中标结果公示

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松原市自来水公司委托对招标编号为20202H030924的松原市江南第三净水厂工程工程总承包进行了公开招标。该项目已于2020年12月23日在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政务服务运行保障中心4楼第二开标室进行了开标评标工作，并于2020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8日发布了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无异议。现发布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信用综合评价AAA

中标价格：设计费投标报价：折扣系数0.78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折扣系数0.966
设备采购费投标报价：折扣系数0.966
基本预备费报价：折扣系数0.966

项目经理：齐国刚
项目经理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一级注册建造师，京111121221943
项目经理职称：高级工程师

2. 计划工期：
施工工期：2020年12月30日计划开工建设，2022年8月30日计划竣工并投入使用；
设计服务期：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

3. 建设规模：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55982平方米，新建综合车间1座，包括稳压配水井、PAC及活化硅酸投加间、加氯间及配电间，并配套相关设备。该项目建成后规模为12万吨/日，项目总投资24903.98万元；

4. 项目地点：位于松原市前郭县(粮改村)理马公路东侧，国堤西侧，阿喇善大街东南侧；

5. 招标范围：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包括施工图设计、预算、后续设计服务等，并按发包方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和工程交付等全部工程内容；

6. 质量标准：
(1) 材料设备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2)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关于设计相关规范、标准；
(3)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招标人名称：松原市自来水公司
地址：松原市前郭县工业园区成吉思汗大街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0438-2882920

代理机构名称：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锦湖大路6822号保合大厦12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0431-85670001-8032、18943928872

监督管理部门：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贾先生
电话：0438-2128233

相关链接：省政府部门 | 市(州)、县(市)政府 | 国家部委 | 省市区政府 | 吉林高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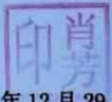
吉林名企 | 新闻媒体 | 其他链接

网站地图 | 网站通告 | 关于我们 | 传真(fax)：0431-80763563
版权所有：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文域名：吉林省人民政府 政务
网站标识码：2200000019吉CP备05001602号 吉公网安备 22000002000002号

省政务客户端 吉事办小程序

中标通知书

吉林省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2020ZHXY0924		
中标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松原市江南第三净水厂工程工程总承包		
中标工程地点	松原市前郭县（粮窝村）琿乌公路东侧，国堤西侧，阿兰豁阿大街东南侧	建设单位	松原市自来水公司
开标日期	2020年12月23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结构类型	/	建筑面积	/
项目经理	齐国刚	资格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中标价格	设计费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0.78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0.966 设备采购费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0.966 基本预备费报价：折扣系数 0.966		
中标工期（日历日）	施工工期：2020年12月30日计划开工建设，2022年8月30日计划竣工并投入使用。设计服务期：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		
质量标准	材料设备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关于设计相关规范、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中标工程范围	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 EPC），包括施工图设计、预算、后续设计服务等，并按发包方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和工程交付等全部工程内容		
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请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12月29日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12月29日 		

注：本书一式六份，有关部门各执一份备案。

GF-2011-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松原市自来水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松原市江南第三净水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松原市江南第三净水厂工程工程总承包

1.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松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松发改审批[2019]111号及松发改审批[2020]65号文件。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综合车间（加氯加药间及稳压配水间）、净水间、臭氧制备间、臭氧接触池及提升泵房、清水池、吸水井、送水泵房及变电所、污泥浓缩脱水间、排泥水池、废水回收水池等及配套的附属设施。供水规模为12万吨/日。

1.4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位于松原市前郭县（粮窝村）琿乌公路东侧，国堤西侧，阿阑豁阿大街东南侧。

1.5 工程承包范围：新建水厂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安装、施工全过程总承包（EPC）及试运行调试完成保证出水达到合格标准。

2.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发包人提供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等，以及政府及有关部门对该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资料、协议和有关数据；承包人负责完成本项目建筑设计方案。

3.主要日期

3.1 设计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3.2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3.3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7 月 30 日

4.工程质量标准

4.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工程设计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4.1.1 符合现行国家及吉林省、松原市地方颁布的现行各个专业有关规范和标准、技术措施及规定。

4.1.2 符合本项目规划、功能及发包人的要求。

4.1.3 符合建设部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承包人提交设计成果的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范及深度要求。设计文件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设计规范相关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4.1.4 设计成果文件必需经审查单位审核合格,同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且设计成果需要满足发包人的存档、审查和实施的需要。

4.1.5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标准年限。

4.2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4.2.1 工程设计质量符合建标【2000】202号《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吉林省关于工程设计方面的规定要求。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以及本项目涉及到的相关行业质量标准、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各项技术参数不得低于国家规范要求,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含说明书及设计变更)。

4.2.2 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和成果须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的相关规范和标准(国标与地标均有的,优先执行地标),须达到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2020ZHYX0924】)有关的工程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等,则承包人需要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等。如何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施工、验收按照国家或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

4.2.3 承包人应保证本项目所使用的产品设备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发包人使用要求。承包人应保证其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优质的性能。产品设备质量标准需要达到原厂质量标准,同时按国家标准执行,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4.2.4 本项目按照现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以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文件为准)进行实施、验收,满足发包人使用要求。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质量和技术的要求和承诺同时作为本合同项目验收的依据。承包人所提供项目成果质量与运营维护服务须等同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4.2.5 本项目包含的土建、设备安装、市政及管网、园林绿化、弱电智能等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年限。

5.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5.1 合同暂定额：本合同暂定额为人民币 205617893.4 元（大写：贰亿零伍佰陆拾壹万柒仟捌佰玖拾叁元肆角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188640269.17 元（壹亿捌仟捌佰陆拾肆万零贰佰陆拾玖元壹角柒分），税金 16977624.23 元（壹仟陆佰玖拾柒万柒仟陆佰贰拾肆元贰角叁分）。此暂定合同额已包含基本预备费 11448162.6 元（壹仟壹佰肆拾肆万捌仟壹佰陆拾贰元陆角）。此暂定合同额不作为本工程付款和结算的依据。最终合同价格的确定，详见专用条款 14.1.1。

5.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5.3 付款货币：人民币。

5.4 付款形式：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或将工程费、设计费统一支付给总承包单位。

6.定义与解释

6.1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7.合同生效

7.1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松原市自来水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松原市宁江区临江街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 220 702 244 896 325A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438-2882920/18543080428

电子邮箱：78527815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松原江南支行

账 号：2200 1673 9380 5016 188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北京昌平区西四环南路 32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10-83982161

电子邮箱：1045171527@qq.com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8601 8796 6110 001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2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吉林省松原市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申请表

2023年12月5日

申请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松原市江南第三净水厂工程		
原项目负责人姓名注册等级及证件编号	齐国刚 一级建造师 京 111121221943	变更后项目负责人姓名注册等级及证件编号	祁明军 一级建造师 1112017201901594
办理人员	夏振强	联系电话	18560609310
变更事由	松原市江南第三净水厂项目，项目经理齐国刚因工作原因无法正常参加本工程的管理，为保证该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开展，现将项目经理申请变更为祁明军，望予以批准。		
申请单位意见	同意	 (章) 2023年12月6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章) 2023年12月8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	 (章) 2023年12月7日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表E.1.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松原市江南第三净水厂工程

建设单位（公
章） 松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4 年 10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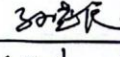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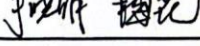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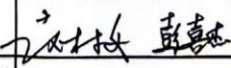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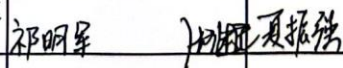
续表E.1.4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原市江南第三净水厂工程		工程地址	位于松原市前郭县（粮窝村）琿乌公路东侧，国堤西侧，阿喇豁阿大街东南侧
建设规模	新建办公楼、综合车间（加氯加药间及稳压配水间）、净水间、臭氧制备间、臭氧接触池及提升泵房、消毒池、吸水井、送水泵房及变电所、污泥浓缩脱水间、拌泥水池、废水回收水池等及配套的附属设施。供水规模为12万吨/日，总占地面积为55982㎡，其中建筑面积为21359.19㎡。		工程造价	20561.79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 三 层 地下： / 层
合同工期	2020年12月30日 至 2023年6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220721202103190102			
监督单位	前郭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207212009020201-ZJ-002	
图纸审查单位	吉林省同德市政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审查批准书编号	2207212009020201TX001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甲级、建筑工程甲级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特级
监理单位	长春市城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二、验收的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根据工程特点组成验收组。

参加单位名称	参加人员姓名	签字	
建设单位	孙首位		
勘察单位	孙志民		
设计单位	于晓明、梅花		
监理单位	赵村女、彭喜杰		
施工单位	祁明军、肖波、张继民、夏振强		
专家组	/		

三、验收组对工程的全面评价

应包括：

- 1 各方的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 2 各方执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对各方的工程档案资料检查情况。
- 4 工程实体各分部工程及观感质量评定情况。
- 5 质检站及验收各方是否提出需返工处理项目。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工程全面评价：

一、项目概况

松原市江南第三净水厂工程是一项关乎民生福祉的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旨在提升区域供水质量，保障居民用水安全。本项目自启动以来，历经规划、设计、施工等多个阶段，现已全面竣工并进入验收阶段。本报告旨在全面评价该工程的验收情况，确保工程符合设计要求，达到使用标准。

二、各方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施工条件，支付工程进度款，并积极配合施工单位解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确保了工程的顺利进行。

施工单位：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要求施工，保证了工程质量。同时，施工单位积极响应建设单位的要求，按时完成了各项施工任务，展现了良好的履约能力。

设计单位：设计单位提供了详尽、准确的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为施工提供了可靠依据。在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积极提供技术支持，解决了多项技术难题。

监理单位：监理单位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对施工过程进行了全面监督和管理。通过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确保了工程质量和安全。

三、各方执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各方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确保了工程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同时，各方还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确保工程符合最新的政策要求。

四、对各方的工程档案资料检查情况

通过对各方提交的工程档案资料进行细致检查，发现档案资料齐全、完整，符合档案管理要求。资料中详细记录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数据、变更和验收情况，为工程后续维护和管理提供了重要依据。

五、工程实体各分部工程及观感质量评定情况

水处理构筑物：构筑物结构稳定，尺寸准确，符合设计要求。表面平整光滑，无裂缝、渗漏等质量问题。

管道及设备安装：管道布局合理，连接紧密，无泄漏现象。设备安装牢固，运行平稳，满足使用要求。

电气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电气系统安全可靠，自动化控制系统运行稳定，实现了对水处理过程的精准控制。

观感质量：整体工程外观整洁美观，符合城市形象要求。

六、质检站及验收各方是否提出需返工处理项目

经过质检站及验收各方的严格检查，未发现需返工处理的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均符合验收标准，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环保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各方积极采取环保措施，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工程还配备了先进的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排放水质符合环保要求。

安全生产：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了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同时，还加强了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了员工的安全意识。

综上所述，松原市江南第三净水厂工程在各方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各项建设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验收标准。本报告认为，该工程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建议相关部门及时办理交付手续，确保工程早日发挥效益。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包括对需返修项目处理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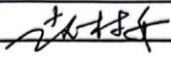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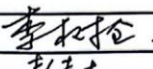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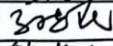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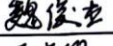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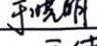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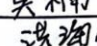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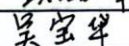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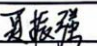




松原市江南第三净水厂项目已顺利完成建设，并通过了由相关部门组成的验收小组的严格审查。项目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均达到了预期目标，各项功能指标均满足设计要求。

经全面检查，净水处理系统、自动控制系统及配套设施运行稳定，水质净化效果良好，未发现任何安全隐患或环境污染问题。同时，项目文档资料齐全，符合档案管理规定。

尤为重要的是，本次验收过程中，未发现任何需返修的工程缺陷或质量问题，所有建设内容均达到验收标准，确保了项目的顺利交付。

综上所述，松原市江南第三净水厂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小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正式投入运营。未来，将进一步加强运维管理，确保净水厂长期稳定运行，为市民提供安全、可靠的饮用水。

续表E.1.4

验收组人员签字		
参加单位	专业负责人	参加验收人员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孙首位
	土建专业负责人	
	水暖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其他人员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赵村女 
	土建专业负责人	王冲
	水暖专业负责人	于丹
	电气专业负责人	李树全 
	其他人员	彭喜杰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孙志民 
	勘察人员	魏俊书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于晓明 
	建筑专业设计人	王佳奇 
	结构专业设计人	吴楠 
	水暖专业设计人	洪翔峰 
	电气专业设计人	吴宝华 
施工单位	企业技术、质量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祁明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继民
	项目土建负责人	夏振强 
	项目水暖负责人	李思飞
	项目电气负责人	狄洪宇 
其他人员	肖波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附表二：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 合同金额 (万元)	完工日期或 竣工验收日期	备注:需标明查 询网站的中文 名及网址链接
1	康县泽康水 务投资有限 公司	康县阳坝供 水工程(一 期)项目	3688.64	竣工验收日期 2023.5.26	网站的中文名: 陇南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 陇南市公共资 源交易网 网址链接: https://www.lnsggzyjy.cn/jyxx/002001/002001002/20220803/ff8c2e57-9d11-4310-bb01-9bd595da6398.html
2	/	/	/	/	/
3					
4					
5					

项目经理业绩-康县阳坝供水工程（一期）项目

查询结果截图

网站的中文名：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链接：

<https://www.lnsggzjy.cn/jyxx/002001/002001002/20220803/ff8c2e57-9d11-4310-bb01-9bd595da6398.html>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LNSGGZJY.CN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

首页 政务公开 交易信息 服务指南 政策法规 信用评价 信息公开 下载中心 全站搜索

项目信息 > 公告信息 > 开评标信息 > 专家抽取申请信息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中标结果公告** > 保证金退还 > 交易服务费缴纳 > 中标通知书 > 合同

康县阳坝供水工程（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A07202207000001001
项目进场日期：2022-07-08 10:29:00

我要投标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答疑澄清文件下载

提示：现阶段交易流程已全部公开，如对此项目有意向可通过浏览器收藏，以便跟进项目的交易流程。 浏览次数：1308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变更](#)

康县阳坝供水工程（一期）项目监理（第二标段）
康县阳坝供水工程（一期）项目施工（第一标段）

中标结果公告

项目编号：A07202207000001
项目名称：康县阳坝供水工程（一期）项目
招标人：康县泽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地点：康县阳坝镇
公告发布日期：2022年08月23日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中标单位	中标价格（万元）
A07202207000001001001	康县阳坝供水工程（一期）项目施工（第一标段）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688.636888万元

其他说明：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A072022070700000100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2年08月19日**所递交的**康县阳坝供水工程（一期）项目施工（第一标段）**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和评标结果公示，确定贵单位中标。接此通知书后，务于**30日**内，与项目业主单位商签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价	叁仟陆佰捌拾捌万陆仟叁佰陆拾捌元捌角捌分		
建设规模	康县阳坝供水工程（一期）项目新建自来水处理中心一处其中一期设计规模 3000m³/d 等。		
建造师	贾宝红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180日历天	承包方式	固定合同价
项目业主单位  负责人：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  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1、本中标通知书壹式柒份。项目业主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城管办、行业主管部门、市人社局各一份。

2、此件涂改无效。

康县阳坝供水工程（一期）项目

施工合同

招标项目编号：CQRY-2022-SL02

施工合同编号：KXYB-GSGC1-SJ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

康县泽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康县阳坝供水工程（一期）项目 (项目名称)，已接受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项目名称) 康县阳坝供水工程（一期）项目 (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捌拾捌万陆仟叁佰陆拾捌元捌角捌分元(¥ 36886368.88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捌拾肆万零柒佰零伍元叁角玖分元(¥ 33840705.39 元)，税金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肆万伍仟陆佰陆拾叁元肆角玖分元(¥ 3045663.49 元)，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时，不含税金额不变，仅调整税额。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贾宝红。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180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十二 份，合同双方各执六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康县泽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2022年8月24日

2022年8月25日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C8-6

工程名称	康县阳坝供水工程 (一期)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钢网壳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层,地上2层, 2684.25m 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金元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贾宝红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哲文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7 项, 经查符合规定 37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7 项, 符合规定 27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3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2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规定,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刘明利 2023年5月26日	(公章) 项目经理: 2023年5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子 2023年5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6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签字栏日期应为竣工验收日期。

资料员(签字):

甘肃省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局编制